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第3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29日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6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范围内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 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其中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计税依据为实际售水量。

(二)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陕西省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附件1）执行。

第八条 纳税人取用不同税目水资源的，应当分别计量不同税目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标准。

第九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部分，由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水资源税。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中有关规定界定。

第十条 纳税人取用水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用水计划的部分，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 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 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二) 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 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三) 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 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二)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免征水资源税;

(三)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税;

(四)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五)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四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 水资源税按季征收。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



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省内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跨市、县（区）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取水口所在地的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其中城市规划区纳税人取用水量由市级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他纳税人取用水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满之日起 5 日内携带能够证实纳税期取水量的计量设施图片、视频等资料，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同时对有异议的进行现场核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取水单位和个人申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取用水量核定，并向纳税人核发《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附件 2）。

第十八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所载的本



期取水量如实申报水资源税。

第十九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和水力发电企业实行自主申报。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批准纳税人取用水计划，纳税人应在 3 月 31 日前将经批准的取用水计划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结束后 15 日内，向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取水许可情况、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信息，并协助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用水的申报信息。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准的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以此计征水资源税。



矿产品开采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其中：煤炭开采按吨煤取排水 2m³核定，石油开采按吨原油取排水 6m³核定，其他矿产品开采取用水量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2. 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

3.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4.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5.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6.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类别	取水水户		税额标准			
			关中、陕北	陕南		
地表水	农业生产者	企事业单位从事养殖、种植业取水	0.1	0.1		
		其他农业生产者	0.03	0.02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 1 万人以上)		0.02	0.01		
	其他行业		0.4	0.35		
	特种行业		8	5		
地下水	农业生产者	企事业单位从事养殖、种植业取水	0.1	0.1		
		其他农业生产者	0.05	0.03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 1 万人以上)		0.03	0.02		
	非超采区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5	0.4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4	3.5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0	6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15	10	
	超采区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	0.8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8	7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20	1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30	20	
	严重超采区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5	1.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12	10.5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30	18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45	30	
	城镇公共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居民	0.3	0.3
				特种行业	3	2
其他行业				0.72	0.3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元/千瓦时）		0.005	0.005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	0.4	0.35		
		未回收利用	0.5	0.4		
	地源热泵使用者	回灌	0.03	0.03		
		未回灌	0.5	0.4		

备注: 表中的“其他行业”, 包括个人。



附件2:

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 (签章)

单位: 立方米

取水量所属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抄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计划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用水	
取水水行业	□农业 □特种行业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非超采区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是 □否	特殊用水类别		□疏干排水 □地源热泵 □水力发电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取水口地点	编号	上期表底数	本期表底数	本期取水量	累计取水量	计划取水量	核定的计划内取水量
合计	—	—	—	—			

纳税人签章

水量核定人签章

税务机关受理人

受理日期:

1. 本表由纳税人填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报内容审核并填写核定的计划内和超计划取水量。

2.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至角分,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年取用水量	适用税额等次	县/区 乡/镇/街道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 是 ☐ 否	取用水量行业	☐ 工商业 ☐ 特种行业 ☐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征收子目	上期累计取水量	本期取水量	本期累计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	本期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9-10-11
☐ 地表水 ☐ 地下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报。
2. 本表适用于“填表日期”即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3. 第1栏“项目”:在“地表水”或“地下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本表无征收子目。
5. 第3栏“上期累计取水量”:纳税人截至上期当年已取水量的累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6. 第4栏“本期取水量”:纳税人当期取水量的累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7. 第5栏“本期累计取水量”:上期累计取水量+本期取水量。
8. 第6栏“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100%。
9. 第7栏“本期适用税额”:根据税额配置表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10.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本期累计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
11. 第9栏“本期减免税额”:本期累计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4倍征收。
12. 第10栏“本期应缴税额”:本期累计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4倍征收。
13. 第11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税额,若涉及没有代码的减免事项,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申报表附表,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若不涉及没有代码的减免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减免附表,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4. 第1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填写“本期应缴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千瓦时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已办理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号			
纳税人所在地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取水许可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农业					
取水地点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关中、陕北 □陕南		取水行业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关中、陕北 □陕南		取水行业			
特殊用水类别		□疏干排水 □水源热泵 □火力发电 □水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取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农业					
税款申报											
水源类型	项目	征收子目	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	本期取水量	合理损耗率	本期计取水量/本期发电量	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9-10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受理日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写。

2. “特殊用水类别”: 在“疏干排水”、“水源热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特殊用水类别”与“取水行业”不能同时选取。

3. 第1栏“项目”: 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 包括“其他农业生产者”、“企事业单位从事养殖、种植业取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对应税额表“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居民”、“特种行业”、“其他行业”“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疏干排水(未回收利用)”

5. 第3栏“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 纳税人当年已取水量或已发电量的合计数。

6. 第4栏“本期取水量”: 只对按取水量计征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 故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不填此项。

7. 第5栏“合理损耗率”: 只对按取水量计征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 故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不填此项。

8. 第6栏“本期计取水量/本期发电量”: 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计取水量直接按本期售水量填写此项。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纳税人按本期实际取水量填写此项。发电企业按本期发电量填写此项。

9. 第7栏“适用税额”: 根据税额配置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10.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 (1) 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纳税人: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计取水量×适用税额。农业用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不适用无证明加计征收水资源税的规定。(2) 水力发电: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发电量×适用税额。

11. 第9栏“本期减免税额”: 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 若涉及有代码的减免事项, 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生成。若不涉及有代码的减免事项, 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2. 第10栏“本期已缴税额”: 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3. 第11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附件5: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表适用于有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年取水计划	立方米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 关中、陕北 ☐ 陕南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 是 ☐ 否	取水行业	☐ 农业 ☐ 工商业 ☐ 城镇公共供水 ☐ 特种行业 ☐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 目	减免税项目名称	减免税水质代码	本期适用税额	减免比例
1	2	3	4	5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7=4×5×6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8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 (公章)	办税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有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写。只有减免税或免税项目, 而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正式文件对此编制减免性质代码的, 纳税人不用填写此附表; 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 直接按表A或表B进行申报即可。

2. 本表与水资源税源泉信息采集表相同的项目按源泉信息采集表有关填报说明填写。

3. 第1栏“项目”: 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减免税项目名称”: 填写现行水资源税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名称。

5. 第3栏“减免税水质代码”: 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6. 第4栏“减免税水量”: 填写减免税项目对应的取用水量。

7. 第5栏“本期适用税额”: 根据税额配置表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8. 第6栏“减免比例”: 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免比例按100%填写。

9. 第7栏“本期减免税额”: 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水量×减免比例。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带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或B。



附件6:

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办税员姓名	办税员联系电话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取水口所在地	取水地点		适用税额等次 ☐ 关中、陕北 ☐ 陕南		
水源类型	取水用水行业		特殊用水类别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农业 ☐ 工商业 ☐ 城镇公共供水 ☐ 特种行业 ☐ 其他	☐ 疏干排水 ☐ 地源热泵 ☐ 水力发电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 ☐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取水许可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 其他		
附送资料	信息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声明	此信息采集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取水许可证》记载的相关信息填写,税务机关核定后,应分别填写本表。所有选项项目只能选一项或不选。
2. “纳税人识别号”: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3. “取水许可状态”:在“已办理”和“未办理”中勾选一项。“年取用水量”根据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详细地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售水量计税,如有多个取水许可证,可只填写其中一个取水许可证信息,其它取水许可证信息在附送资料中说明。
4. “适用税额等次”:在“关中、陕北”和“陕南”中勾选一项。“关中、陕北”包括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榆林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陕南”包括汉中、安康、商洛市。
5. “水源类型”: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源类型选“自来水”;“其他”四项中勾选一项(一般工商业选“其他”,表中“工商业”一项不可选)。
6.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在“农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其他”四项中勾选一项。“地源热泵”,即地源热泵取水,是指利用地球表面浅层水源(如地下水)中水的热量或冷量,实现既可供热又可制冷的节能空调系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指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7. “特殊用水类别”:在“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指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8.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按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在“非超采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中勾选一项。
9.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按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在“非超采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中勾选一项。
10.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按照《取水许可证》的有关内容,在“省级”“地市级”“县级”“其他”中勾选一项。
11. “附送资料”:有此表中不能记载的情况,纳税人应如实附送资料加以说明。
12. “信息变更日期”:填写信息变更登记的详细日期。
13. “注销日期”:填写纳税人水资源税纳税义务终止日期。



分送：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地方税务局、水利局、财政局，
省地方税务局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